



致立法會《202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：

### 明光社就《202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

明光社成立於 1997 年，是一個關注傳媒、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；本著基督教信仰，藉研究、監察、教育、出版及行動去關心社會、服務人群。明光社關注立法會現正就《202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討論，特致函表達本社對《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

政府為打擊網絡起底行為，推出《202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以保護市民私隱，減少其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被整合放上網，以致產生任何身心靈傷害，我們認為這樣做的方向正確，唯條文細節和條例操作上，仍有可商榷空間，為減少社會疑慮，本社有下列建議：

1. 「有意圖或罔顧披露」入罪門檻過低：條例建議只要 意圖/罔顧導致當時人或家人受指明傷害，即可入罪，門檻過低。現時網絡不少人會拍攝一些短片，當中可能已經有不少個人資料，例如外表和車牌，這種情況不應被定性為「起底」，因為任何人在街上（特別是發生事故時）進行拍攝，很多時是為了良好的動機（例如舉報罪案、尋找失物、尋人、幫助對方澄清謠言等等）或保障自身權益，在有意無意之下披露了受害人資料，當然也有可能令受害人情緒受傷害。因此，不應將所有把影片放上網而披露了某些個人私隱的人皆定為有罪。

本社建議：若私隱被整合而感到受傷但情節並不嚴重，私隱專員可以提出有關內容有違私隱條例，要求對方刪除，並給予適當限期，若對方沒有按要求刪除，可視為有意圖或罔顧披露。

2. 「指明傷害」定義過濶：現時的擬議涵義是(a)對該人的滋擾、騷擾、纏擾、威脅或恐嚇；(b)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；(c)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；或(d)該人的財產受損。事實上一般網絡世界的留言，因為不具名，大家都比較自由開放，香港作為一個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的城市，理應容得下一些網民比較偏激的言論。

本社建議：將滋擾、騷擾、纏擾等加入「持續性或強烈」字眼才算是指明傷害。另外，「心理傷害」一詞定義空泛，建議改為出現精神/情緒疾病，需由精神科醫生診斷。

3. 必須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：《私隱條例》第 64 條已列出可援引的免責 辯護，當中包括防止或偵測罪行、新聞活動等，但我們仍然要指出，貼文者如果基於「防止或偵測罪行、新聞活動」只是免責辯護，並不是等於無事，同時那些發放的平台，是否可以免責，是未知之數。

本社建議：在條文中加入香港註冊的傳媒的正常採訪活動自動獲得免責權。對於其他網媒/市民/網民的留言，如果所貼內容涉及公眾利益，亦應能成為抗辯理由。

如對本社意見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7684204 與副總幹事傅丹梅女士聯絡。

#### 董事會

主席：  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  
樓曾瑞先生  
蕭如發牧師

財政：  
康貴華醫生

文書：  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  
鍾穎欣校長  
丘志強律師  
梁麗娟博士  
曾敬宗牧師  
關鎮威牧師  
吳浩然校長

總幹事：  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  
傅丹梅女士